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齐齐哈尔市民政局的（2023年鹤城爱心助残行动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具装配服务项目（采购编号：[230201]HCXM[CS]20230003）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腿假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从业人员 13人，营业收入为 293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小腿假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从业人员 13人，营业收入为293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数字助听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从业人员 13人，营业收入为 293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电动轮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从业人员 13人，营业收入为 293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普通型轮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从业人员 13人，营业收入为 293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电动护理床，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从业人员 13人，营业收入为 293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膝踝足矫形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从业人员 13人，营业收入为293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

日期：2023年7月18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直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寻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

• 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

首页 | 1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交易执行系统 [230201]HCXM[CS]20230003 第(1)页 2023-07-17 16:05:45

齐齐哈尔市假肢矫形中心 2023-07-17 16:05:45